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亮先生、白刚先生、柯春红女士、朱伟先生、徐宁宁先生、曾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亮先生、白刚先生、柯春红女士、朱伟先生、徐宁宁先生、曾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婕女士、陈凌先生、刘杰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我们在充分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认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婕女士、陈凌先生、刘杰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事项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乐瑞、易西多、谢峰

2018年7月26日